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

(依 1986 年 4 月 18 日訂定之信託契約及其修訂於新加坡成立)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

(依 1992 年 1 月 25 日訂定之信託契約及其修訂於新加坡成立)

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

(依 1995 年 2 月 21 日訂定之信託契約及其修訂於新加坡成立)

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

(依 1995 年 7 月 3 日訂定之信託契約及其修訂於新加坡成立)

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

(依 1995 年 2 月 21 日訂定之信託契約及其修訂於新加坡成立)

2018 年 11 月 21 日第一次增補公開說明書

(中譯文)

本第一次增補公開說明書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本增補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

本第一次增補公開說明書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98 條申報，且為 2018 年 8 月 17 日登記之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公開說明書（以下稱「**公開說明書**」）之增補。

本第一次增補公開說明書之用詞，悉如公開說明書之定義及解釋，且除非另有說明，所稱「**各節**」係指公開說明書之各節。本第一次增補公開說明書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解釋，視同單一文書。

本第一次增補公開說明書載列公開說明書之修訂，特別是有關將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從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中移除之事項。

1. 下列修訂將自本第一次增補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日起生效：

1.1 修訂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章節，於現有第八段後插入下列新段落：

「基金單位係經訂明資本市場產品以外之資本市場產品(定義於2018年證券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及特定投資產品(定義於MAS Notice SFA 04-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

1.2 第 6.1 節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6.1 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一般帳戶。然而，自2018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不再接受以新加坡公積金申購、轉換為本基金或參加定期儲蓄計畫之申請。本公開說明書中所提及就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使用新加坡公積金之規定，於2018年11月21日(為使用新加坡公積金申購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單位之最後交易日)後即不再適用。」

2. 下列修訂將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2.1 修訂本公開說明書之「定義」章節，刪除「CPF」、「CPF 投資準則」、「CPFIS」及「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之定義。

2.2 刪除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章節中第六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您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認在您本國、居留地或戶籍所在地國家法律下可能面對與申購、持有或處分基金單位相關之下列問題：(a) 可能的稅務影響，(b) 適用之法令規定，及(c) 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本公司並未針對各基金之稅務狀況做任何聲明。您應知悉且遵守相關司法轄區可能適用之所有該等法規。」

2.3 第 5.5 節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5.5 授權投資標的

各基金之授權投資標的(「授權投資標的」)如下：

(a) 任何掛牌投資標的；

(b) 任何未掛牌投資標的；

(c) 僅為避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換匯、期貨契約、遠期契約、選擇權、指數期貨、外匯交易及遠期利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選擇權)或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組合或變化；

(d)未明列於 (a) 至 (c) 項但經受託人核准之其他投資（其核准須有書面確認）。

於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之情形，任何授權投資標的應為法案附錄 1 所載許可投資標的，且於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亦應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合格資產。

掛牌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及未掛牌投資標的之完整定義請參相關信託契約。

各基金可能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節。」

2.4 第 5.6 節(b) 項全部刪除，現有第 5.6 節(c) 至(e)項分別重新編號為第 5.6 節 (b) 至(d)項。

2.5 修訂第 5.6 節(c)項(重新編號後)，刪除所有提及「及/或 CPF 投資準則(如適用)」之文字。

2.6 第 6 節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6. 是否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

各基金目前並不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

2.7 修訂第 7.1 節中表格，刪除標題為「申購費」一列，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申購費	<p><u>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星幣類別單位、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所有類別)及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u></p> <p>以現金及 SRS 退休金申購基金單位：現行 5%，最高 5%。</p> <p><u>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日圓類別單位：</u>現行無，最高 5%。」</p>
------	---

2.8 修訂第 9.1 節中表格，刪除標題為「如何支付基金單位」一列，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p>「如何支付基金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立支票予相關申請書中所載之受款人。 • 電匯至相關申請書中所載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 • <u>SRS 資金</u>(僅限以星幣計價之基金或類別)：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您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相關基金或類別。您必須於相關申請書中註明將使用 SRS 資金，並應包含您要求 SRS 作業銀行自您的 SRS 帳戶中提領相關申購資金之指示。」
-------------------	--

2.9 修訂第 9.3 節中表格，刪除標題為「申購確認書：」一列中「及 CPF」之文字。

2.10 修訂第 10.1 節中表格，刪除標題為「付款方式：」一列中之第二點。

2.11 修訂第 11.1 節中表格，刪除標題為「淨贖回收益將於何時支付給您：」一列中「、CPF 帳戶」之文字。

2.12 修訂第 12 節中表格，刪除標題為「其他重要條款：」一列中「、新加坡公積金」之文字。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之內容為準。]

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9 章)第XIII部第 2 點所製作之公開說明書

公 開 說 明 書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

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

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

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僅供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內容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
若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內容為準。

名錄

基金經理公司

(公司登記編號 198600120Z)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查核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基金經理公司董事

Lee Wai Fai
Thio Boon Kiat
Eric Tham Kah Jin
Peh Kian Heng

基金經理公司法律顧問

Tan Peng Chin LLC
30 Raffles Place
#11-00 Chevron House
Singapore 048622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公司註冊號碼： 201315491W)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受託人法律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基金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業務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定義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不同之說明，信託契約中所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開說明書所使用者具相同意義，依據信託契約中之定義，下列詞彙之定義如下：

累積類別	不宣派或支付配息但將投資利得及收益累積至淨資產價值之基金類別。
東協集體投資計畫架構	依第 13 屆東協財政部長會議批准之東協資本市場論壇實施計畫所制定之東協集體投資計畫跨境發行簡化授權架構。
東協基金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
東協基金信託契約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1.4 (a) 節。
亞洲基金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
亞洲基金信託契約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1.4 (b) 節。
亞太增長基金	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
亞太增長基金信託契約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1.4 (c) 節。
ATM	自動櫃員機。
授權投資標的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節。
主管機關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營業日	新加坡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或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
類別	相關基金之任何基金單位類別，其得為基金經理公司不時指定與相關基金之其他類別不同之類別。
類別幣別	相關類別之計價幣別。
法案	主管機關頒佈之集體投資計畫法案，可經不定期修訂。最新版本可於 www.mas.gov.sg 網站上取得。
CPF	新加坡公積金。
CPF 投資準則	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頒佈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的投資準則，可經不定期修訂。最新版本可於 www.cpf.gov.sg 網站上取得。
CPFIS	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
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	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將其納入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集體投資計畫。
基金保管機構	包括目前受指派擔任各基金或其任何資產之保管機構者。

交易日	關於發行、取消、計價及贖回基金單位，一般係指每一營業日。基金經理公司得於徵詢受託人後變更交易日，惟基金經理公司應依受託人核准之條件，於合理時間將該等變更通知所有持有人。 若於任一既定之交易日，佔相關基金資產總值至少 50% 以上（截至相關計價時間點）之投資所掛牌、上市或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未開市正常交易時，基金經理公司得決定該日非為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u>第 9.3 節及第 11.1 節</u> 所訂之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公司依相關信託契約條款所決定之其他時間。
信託契約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 」應指任一基金之信託契約。
分配類別	依適用之分配政策宣派及支付配息之基金類別。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經不定期修訂。
FDI 或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基金幣別	相關基金之計價幣別。
各基金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 各基金 」應指任一基金。
泛華基金	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
泛華基金信託契約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 <u>第 1.4 (d) 節</u> 。
投資總額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總贖回收益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集團基金	一集體投資計畫，其經理公司為基金經理公司或由基金經理公司所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之法人股東持有至少 50% 股份之公司，且該等公司應同意依相關信託契約條款所為之轉換條件。
避險類別	基金之一類別，其適用 <u>第 8.2(c) 節</u> 標題為「 避險類別 」說明之貨幣避險策略。
持有人	相關基金之單位持有人。
IGA	跨政府協議。
國際成長基金	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
國際成長基金信託契約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 <u>第 1.4 (e) 節</u> 。

日圓/JPY/¥	日本法定貨幣。
馬來西亞令吉/馬幣(MYR)/RM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基金經理公司或UOBAM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各基金之經理公司者。公開說明書中所提及「本公司」、「我們」或「本公司之」應解釋為係指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NAV	淨資產價值。
投資淨額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淨贖回收益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合格集體投資計畫	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加坡公開發行,並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向銷售地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依東協集體投資計畫架構於銷售地國內跨境公開發行單位之集體投資計畫。
名冊	相關基金之持有人名冊。
RSP	定期儲蓄計畫。
SFA	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289章),及其不時之修訂。
星幣/SGD/星幣\$	新加坡法定貨幣。
SRS	輔助退休金計畫。
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	相關東協國家證券主管機關間協議之一套規則及法規(可經不定期修訂),其規範東協集體投資計畫架構之運作。最新版本可於 http://www.theacmf.org 網站上取得。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各基金受託人者。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USD/ US\$	美國法定貨幣。
單位	指各相關基金之單位或所有相關基金之單位或(於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及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之情形)相關類別之單位或所有相關類別之單位(視情況而定)。
計價時間點	擬決定基金資產(於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及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之情形,指相關基金相關類別之資產)價值時,相關交易日各基金最後相關市場結束營業或基金經理公司報請受託人核准後決定之其他時間,如受託人要求,基金經理公司應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所包含之集體投資計畫係於新加坡成立，為經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授權之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已於主管機關登記存檔；主管機關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概不負責，且主管機關登記本公開說明書並不表示本公開說明書已符合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亦不代表主管機關認為各基金具有投資價值。

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皆屬正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造成誤導之陳述。

您應一併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營業辦事處備有信託契約複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但應遵循本公司實施的合理限制）。如您對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信託契約之內容有任何疑慮，您應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投資前，您應考量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集體投資計畫的一般風險，以及投資於相關基金之風險。您的投資結果可能有所波動，且無法保證各基金可達成其目標。基金單位的價格與收益可能上漲或下跌，以反映相關基金價值之變動。如您可承受投資虧損始適合進行投資。您應根據個人之狀況決定是否適合投資相關基金。

對位於未核准各基金募集或銷售之任何管轄地的任何人而言，或對於向其募集或銷售即構成違法的任何人而言，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募集或銷售，且僅可用於基金單位發行相關事宜。

您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認在您本國、居留地或戶籍所在地國家法律下可能面對與申購、持有或處分基金單位相關之下列問題：(a) 可能的稅務影響，(b) 適用之法令規定，(c) 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及(d) 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條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規定以及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頒布之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相關條款與條件。本公司並未針對各基金之稅務狀況做任何聲明。您應知悉且遵守相關司法轄區可能適用之所有該等法規。

基金單位係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及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文件發行。並未授權任何人在本公開說明書記載內容之外，就各基金提供任何資訊或做任何聲明。如您所進行之投資係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資訊或陳述或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符之資訊或陳述，則您應自行承擔風險。本公開說明書可能隨時更新以反映重大變更，您應確認是否已有更新或增補之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之部分資訊更新可能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 uobam.com.sg 或本公司不定期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

基金單位並未上市，您僅可依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透過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交易基金單位。

各基金可在其他管轄地申請自由銷售基金單位。

禁止銷售予美國投資人

基金單位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屬以下人士者：

- (i) 美國人(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下之 S 條例(Regulation S)之定義)；或
- (ii) 美國納稅義務人(依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0)條之定義)。目前，「美國納稅義務人」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符合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者)、任何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或各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任何依未來施行之美國財政部法規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之其他合夥事業、其所得應課徵美國所得稅之遺產(無論其所得來源為何)及美國法院對其有管轄權或一或多個美國受託人對其所有重要決定有控制權之信託。喪失美國公民身分者及居住於美國境外者於部分情況下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非美國人之外籍人士如於前二年任一年度居留美國天數達 183 天以上即應與其稅務顧問確認其是否會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

基金單位將不會且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或美國納稅義務人。您可能會被要求聲明您非美國納稅義務人且您並非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取得基金單位或意圖在取得基金單位後銷售或移轉予美國納稅義務人。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CRS」)

FATCA

FATCA 係於 2010 年由美國國會制定，其為美國刺激就業法案(HIRE)之一部分，目標在規範使用海外帳戶之美國納稅義務人未遵循美國稅法之情形。依據 FATCA，美國境外之金融機構須定期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如未遵循 FATCA，則支付予相關基金之特定類型款項可能被課徵美國預扣稅。因此，各基金將遵循 FATCA 之規範。

為遵循 FATCA 之規範，本公司、相關基金之受託人及/或相關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可能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簽訂之 IGA¹施行之新加坡法規向新加坡主管機關申報及揭露相關基金部分投資人有關 FATCA 之資訊及/或預扣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部分款項。

CRS

CRS 係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推動，為國際上就各管轄地間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所議定之準則，目標在發現並防止透過利用海外銀行帳戶進行逃漏稅。

¹ 依據新加坡與美國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簽訂之 IGA，位於新加坡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將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再由 IRAS 將資訊提供美國稅務機關。

於新加坡，2016 年之所得稅(國際稅收遵循協議)(共同申報準則)法要求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蒐集、檢視及保存金融帳戶資訊)，並將來自於與新加坡簽訂「主管機關協議」(「CAA」)之管轄地的特定人士相關之金融帳戶資訊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該資訊嗣後得與新加坡之 CAA 夥伴進行交換。新加坡可能簽訂更多 IGA 或相關主管機關可能制定更多法規或實施更多規範，其將構成 CRS 之一部。

您須：

- (a) 提供本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要求之前述或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文件及協助；及
- (b) 如您為或成為美國納稅義務人或係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持有基金單位，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您亦被視為同意本公司、相關基金之受託人及/或相關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向前述相關主管機關或依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申報及揭露您個人及您的投資資訊。

如有本公開說明書第 21.2 節所訂之情形，本公司得強制贖回您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單位。

您得就有關各基金之問題洽詢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目錄

1. 基本資訊.....	14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	21
3.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23
4. 其他相關機構	24
5. 投資考量.....	25
6. 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 (CPFIS) 之基金	30
7. 費用與收費	30
8. 風險.....	33
9. 申購基金單位	38
10. 定期儲蓄計畫	43
11. 贖回基金單位	45
12. 基金單位轉換	47
13. 基金單位價格查詢	49
14. 暫停交易.....	49
15. 基金績效.....	50
16. 軟佣金／互惠協議	54
17. 利益衝突.....	55
18. 報告.....	57
19. 查詢與申訴	57
20. 其他重要資訊	57
21. 信託契約條款	58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
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
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
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
公開說明書

1. 基本資訊

1.1 基金詳情

本文件為合併公開說明書，包括：

- (a)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
- (b)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
- (c) 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
- (d) 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及
- (e) 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

各基金皆為成立於新加坡之開放式獨立單位信託，無固定到期日。於本公開說明書登記日，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

各基金皆以星幣計價。

1.2 公開說明書登記日與到期日

主管機關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登記本公開說明書，有效期間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並將於 2019 年 8 月 17 日到期。

1.3 基金單位類別

於相關信託契約許可之情況下，各基金得包括一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不同類別可能具有不同特色，例如其計價幣別、費用架構、申購、持有及贖回金額最低門檻、資格要求、投資模式、定期儲蓄計畫之可得性及相關類別是否為避險類別。各基金單位之個別資產淨值(依相關類別之幣別，可能因不同之變數而有差異)將依各類別分別計算。除該等差異，基金各類別之持有人大致上依相關信託契約擁有相同權利及義務。您應注意，基金之資產係以單一基金共同進行投資，而非區分為各類別。

命名慣例

- 標示為「A」之類別可供所有投資人申購。

- 類別名稱中所述之幣別即為其類別幣別：例如星幣類別之類別幣別為星幣。
- 「分配(Dist)」或「累積(Acc)」分別代表分配類別(可進行配息)或累積類別。
- 如類別名稱中包含「(避險)」，則其即為避險類別。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及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本公司得隨時於基金中成立新類別或重新定名，只要不影響所有該類別現有持有人之利益。

- (a)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於2018年9月28日前)²及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

並未提供不同類別之基金單位。

- (b)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已成立下列基金單位類別：

- 星幣類別；及
- 日圓類別。

於2010年7月19日前發行之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單位應自2010年7月19日起重新定名為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單位星幣類別。本公開說明書中所指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星幣類別」或「星幣類別單位」應包括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於2010年7月19日前發行之基金單位。

日圓類別單位將僅提供予於日本成立之集體投資計畫，且可能產生外匯風險及匯兌成本。

- (c) 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自2018年9月28日生效)

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已成立下列基金單位類別：

- 馬幣累積 A 類別；
- 馬幣累積(避險)A 類別；
- 星幣累積 A 類別；
- 星幣累積(避險)A 類別；
- 美元累積 A 類別

² 於2018年9月28日前發行之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之現有單位應自2018年9月28日起重新定名為星幣累積 A 類別之單位。

1.4 信託契約及補充契約

(a)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係依 1986 年 4 月 18 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成立，該信託契約業經下列修訂：

第一次補充契約	1987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1987 年 10 月 8 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1990 年 1 月 8 日
第四次補充契約	1996 年 3 月 25 日
第五次補充契約	1997 年 12 月 11 日
第六次補充契約	1998 年 9 月 21 日
第七次補充契約	1998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契約	1999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契約	2000 年 6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契約	2001 年 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契約	2002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契約	20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契約	2004 年 6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契約	2004 年 9 月 1 日
第八次修訂契約	2005 年 6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契約	2006 年 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契約	2007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訂契約	2007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次修訂契約	2008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三次修訂契約	2009 年 5 月 29 日
第十四次修訂契約	2010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五次修訂契約	2011 年 5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訂契約	2011 年 9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訂契約	2013 年 5 月 9 日

第十八次修訂契約	2014年3月21日
第一次補充契約	2015年4月23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7年2月24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2017年4月3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2018年2月23日

此訂於1986年4月18日並經修訂之信託契約，下稱「**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信託契約**」。

(b)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係依1992年1月25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成立，該信託契約業經下列修訂：

第一次補充契約	1995年3月29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1996年2月15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1997年4月1日
第四次補充契約	1998年9月21日
第五次補充契約	1999年4月19日
第六次補充契約	2001年4月24日
第七次補充契約	2002年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契約	2003年4月28日
第二次修訂契約	2003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契約	2004年4月28日
第四次修訂契約	2004年9月1日
第五次修訂契約	2005年5月3日
第六次修訂契約	2006年7月18日
第七次修訂契約	2007年5月2日
第八次修訂契約	2007年6月29日
第九次修訂契約	2008年4月29日
第十次修訂契約	2008年5月15日
第十一次修訂契約	2009年5月29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09年10月8日
第十二次修訂契約	2010年4月14日
第十三次修訂契約	2010年7月16日
第十四次修訂契約	2011年4月7日
第十五次修訂契約	2011年9月29日
第一次補充契約	2015年4月23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7年2月24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2017年4月3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2018年2月23日

此訂於1992年1月25日並經修訂之信託契約，下稱「**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信託契約**」。

(c) 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

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係依1995年2月21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成立，該信託契約業經下列修訂：

第一次補充契約	1996年12月27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1998年11月30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2001年4月24日
第四次補充契約	2002年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契約	2003年4月28日
第二次修訂契約	2003年7月1日
第三次修訂契約	2004年4月28日
第四次修訂契約	2004年9月1日
第五次修訂契約	2005年5月3日
第六次修訂契約	2006年7月18日
第七次修訂契約	2007年5月2日
第八次修訂契約	2007年6月29日
第九次修訂契約	2008年4月29日
第十次修訂契約	2009年5月29日

第十一次修訂契約	2010 年 4 月 14 日
第十二次修訂契約	2011 年 4 月 7 日
第十三次修訂契約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十四次修訂契約	2014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補充契約	2015 年 4 月 23 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7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2017 年 4 月 3 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2018 年 2 月 23 日

此訂於 1995 年 2 月 21 日並經修訂之信託契約，下稱「**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信託契約**」。

(d) 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

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係依 1995 年 7 月 3 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成立，該信託契約業經下列修訂：

第一次補充契約	1998 年 4 月 24 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1998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1999 年 4 月 19 日
第四次補充契約	2001 年 4 月 24 日
第五次補充契約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契約	2003 年 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契約	2003 年 7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契約	2004 年 4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契約	2004 年 9 月 1 日
第五次修訂契約	2005 年 5 月 3 日
第六次修訂契約	2006 年 7 月 18 日
第七次修訂契約	2007 年 5 月 2 日
第八次修訂契約	2007 年 6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契約	2008 年 4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契約	2009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訂契約	2010 年 4 月 14 日
第十二次修訂契約	2011 年 4 月 7 日
第十三次修訂契約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次補充契約	2015 年 4 月 23 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7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2017 年 4 月 3 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2018 年 2 月 23 日
第十四次修訂契約	2018 年 8 月 17 日

此訂於 1995 年 7 月 3 日並經修訂之信託契約，下稱「**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信託契約**」。

(e) 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

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係依 1995 年 2 月 21 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成立，該信託契約業經下列修訂：

第一次補充契約	1996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1998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2001 年 4 月 24 日
第四次補充契約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契約	2003 年 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契約	2003 年 7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契約	2004 年 4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契約	2004 年 9 月 1 日
第五次修訂契約	2005 年 5 月 3 日
第六次修訂契約	2006 年 7 月 18 日
第七次修訂契約	2007 年 5 月 2 日
第八次修訂契約	2007 年 6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契約	2008 年 4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契約	2009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訂契約	2010 年 4 月 14 日

第十二次修訂契約	2011 年 4 月 7 日
第十三次修訂契約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次補充契約	2015 年 3 月 16 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2015 年 4 月 23 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7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2017 年 4 月 3 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2018 年 2 月 23 日

此訂於 1995 年 2 月 21 日並經修訂之信託契約，下稱「**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信託契約**」。

- (f) 各信託契約拘束相關基金之持有人，以及透過該持有人主張權利之所有人士，一如其為相關信託契約當事人。
- (g)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免費檢閱信託契約（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的合理限制）。您得以每份不超過星幣\$25 的價格（或本公司及相關基金受託人不定期協議之其他金額）要求取得複本。

1.5 報告及帳目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取得各基金之最新半年報與年報、半年與年度帳目以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年度帳目報告（但須遵守本公司所訂之合理限制）。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

2.1 基金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公司為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AM**」）。

UOBAM 係新加坡大華銀行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成立於 1986 年，已在新加坡管理集體投資計畫與全權委託基金超過 30 年。UOBAM 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監管。UOBAM 深耕亞洲並在馬來西亞、泰國、汶萊、臺灣及日本皆設有區域營業及投資辦事處。UOBAM 之兩家合資企業為：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 UOB-S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此外，UOBAM 亦與 UT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組成策略聯盟。

藉由各據點之網絡，UOBAM 透過客製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與單位信託，向機構、企業與個人提供全球投資管理專業服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UOBAM 於新加坡所管理之單位信託達 57 項。就管理資產之規

模而言，UOBAM 為新加坡最大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公司之一，

UOBAM 之投資團隊在經驗證之投資流程及架構下進行獨立且縝密之基本面研究。在股票方面，UOBAM 之團隊已具備投資於全球市場及全球主要產業之專業能力。其結合有條不紊之研究成果，目標在藉由系統化模型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尋找並以適當價格投資優質企業，以分散 α 值(alpha) 來源並於長期達到更穩定之績效表現。在固定收益證券方面，UOBAM 之投資範圍涵蓋 G10 政府公債、已開發市場公司債、亞洲主權及公司債、新興市場債券及新加坡固定收益證券。除運用獨立研究以發現相對價值機會，UOBAM 亦採用多元化投資策略結合主動風險管理以為其投資組合創造穩定的總報酬。

自 1996 年以來，UOBAM 共贏得 178 項獎項，這些獎項肯定了 UOBAM 在不同市場及產業之卓越投資績效。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UOBAM 及其子公司於該區域擁有超過 400 名員工，包括在新加坡的約 42 名投資專家。

本公司得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職責委外辦理。目前，本公司已將各基金相關之部分行政及計價業務以及部分過戶代理業務委託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行政管理機構之詳細資訊載於以下第 3.3 節)。

本公司具有符合適用法規及準則或主管機關要求之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障。

有關本公司擔任基金經理公司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相關信託契約。

本公司以往的績效未必反映本公司未來之績效。

2.2 基金經理公司之董事及主要主管

Lee Wai Fai，董事及董事長

Mr. Lee 於 1989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目前為新加坡大華銀行之集團財務長。其之前於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擔任高階主管，包括國際分行與區域銀行子公司主管、UOB Radanasi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執行長、新加坡大華銀行財務主管及政策與規劃部門主管。

其具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會計榮譽學位及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金融企管碩士學位，並具有超過 25 年之銀行業經驗。

Thio Boon Kiat，董事及執行長

Mr. Thio 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企管一級榮譽學位。其於 2004 年攻讀哈佛商學院之投資管理課程，並於 2006 年攻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之另類投資課程。

其具有超過 20 年之投資管理經驗。其於 1994 年離開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加入 UOBAM，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新加坡及亞太與全球股票

投資組合。數年來，其亦擔任國際股票及全球科技團隊之主管。其於 2004 年受指派擔任 UOBAM 之投資長，並擔任該職位直到 2011 年晉升為執行長。

因其對 UOBAM 之傑出貢獻，其連續 2 年被《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之「2015 年區域最佳獎項」及「2014 年區域最佳獎項」選為「亞洲地區年度最佳執行長」。其並於 2015 年被新加坡銀行金融協會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 授予「IBF 榮譽成員 (IBF Fellow)」之資格。

Eric Tham Kah Jin，董事

Mr. Tham 於 2004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擔任監督中型企業業務之集團商業銀行業務部門主管，負責在新加坡以及馬來西亞、泰國、印尼、中國、香港、緬甸、臺灣與越南拓展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之中型企業業務。

其具有南洋理工大學之會計企管碩士學位，於 2010 年被新加坡銀行金融協會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 授予「傑出金融業認證從業人員」之資格，並於 2015 年經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 (ISCA) 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其具超過 30 年之金融業界經驗。

Peh Kian Heng，董事

Mr. Peh Kian Heng 於 2008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現為公司投資單位之主管。在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之前為新加坡華僑銀行之投資策略師，先前長期任職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且最終之職位為金融業監管部門主管。其具有華威大學文學碩士(卓越)學位，及國立新加坡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二級榮譽)學位。

John J. Doyle III，投資長，多重資產

Mr. Doyle 於 2001 年加入 UOBAM，擔任全球金融機構之投資組合經理人。2005 年 1 月，其受指派擔任國際股票團隊之主管，並負責本公司管理全球股票投資組合之投資團隊。2005 年 9 月晉升為副投資長，於該職位任職期間與本公司投資長緊密合作，致力於本公司股票投資理念、風格及程序之訂定與落實。

於 2011 年 9 月，晉升為股票及多重資產之投資長。2018 年 3 月，擔任多重資產之投資長，專注於發展多重資產團隊。在加入 UOBAM 以前，其曾任職於新加坡 Salomon Smith Barney，擔任副董事，並為亞洲金融機構股票研究團隊之成員；在此之前，則任職於 UBS Securities (Singapore) 及 MeesPierson Securities (Hong Kong)，擔任類似職務。

Mr. Doyle 於 1988 年取得佛蒙特大學之經濟學位。

於 UOBAM，其負責各基金之投資管理。

3.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3.1 受託人

各基金的受託人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係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9 條第(1)項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公司，擔任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6 條經授權並構成單位信託之集體投資計畫之受託人。受託人於新加坡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有關受託人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相關信託契約。

3.2 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人已指派道富銀行(「SSBT」)，一依麻州法律設立之信託公司，擔任各基金之全球主要基金保管機構，並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

SSBT 成立於 1792 年，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係經波士頓聯邦儲備銀行之許可及監管。道富銀行新加坡分行具有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批發銀行執照，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SSBT 藉由其當地市場保管業務並透過次保管銀行之網絡，於超過 100 個市場提供保管機構服務。SSBT 將於相關基金所投資而其自身未於當地擔任保管機構之市場指派次保管機構。SSBT 具備初步篩選及持續監控次保管機構之程序，次保管機構之選擇係依據包括證券處理及當地市場專長等因素，且必須符合架構、交流、資產服務及報告能力之特定作業要求。所有受 SSBT 指派之次保管機構皆須依法取得許可並受監管，以於相關市場管轄地提供保管機構及相關資產行政管理服務，並執行相關或附屬金融業務。雖然可能因特殊市場服務要求而選擇地區性之機構擔任次保管機構，SSBT 通常將選擇於多個市場提供次保管機構服務之全球主要金融機構之當地分行或關係企業。

各基金或其任何資產可隨時指派其他保管機構。

有關各基金資產保管安排之進一步細節請參第 21.3 節。

3.3 行政管理機構

各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為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其受基金經理公司指派 (i) 依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部分行政管理及計價服務，包括會計及淨資產價值計算，及 (ii) 依過戶代理暨服務協議提供部分過戶代理服務予各基金。

4. 其他相關機構

4.1 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已經受託人指派擔任各基金之登錄機構，將負責保管各名冊。基金之任何持有人皆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查閱名冊(但應遵守登錄機構實施之合理限制)。

各名冊為一持有人持有相關基金之單位數之證明。各名冊的登錄資料優先於持有單位報告的記載，除非持有人能向受託人與本公司證明相關名冊之內容錯誤。

4.2 查核簽證會計師

各基金帳目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5. 投資考量

5.1 投資目標與重點

(a)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主要投資設立於、上市於、或大部分收入或利潤來自於、或大部分資產位於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之公司股票及權益證券，以達成中、長期資本成長。

*東協成員國家目前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b)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是藉由投資於亞洲（不含日本）之公司、在亞洲（不含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公司、收益來源主要來自亞洲（不含日本）之公司，或資產主要集中於亞洲（不含日本）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以達到長期的資本成長。

(c) 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

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是藉由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公司、在亞太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公司、收益來源主要來自亞太地區之公司，或資產主要集中於亞太地區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以達到長期的資本成長。

(d) 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

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是藉由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擁有資產，或收益來自該地之公司，以達到長期的資本成長。

(e) 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

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是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及新興市場中經本公司認定具有成長潛力之股票。

5.2 投資方法

(a) 各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在符合前述之情況下，各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權益證券(例如存託憑證)。

(b) 本公司亦得不時投資於其認為具良好成長機會及投資價值之任何

產業。基於防護措施或於市場劇烈波動時，本公司得持有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具流動性的工具，以保護投資組合。本公司亦得基於流動性目的持有現金存款或具流動性的工具。

- (c) 本公司之核心基金產品，均經過由下而上的投資過程，其中包括嚴謹的公司研究。此外，本公司亦採取由上而下的過程，從區域/國家及產業層級評估資產配置。本公司相信，嚴謹的研究過程，使本公司能確定產生優越報酬之公司及價值被低估的公司，以達到長期投資績效。

「由下而上」的方法

如上所述，基本面分析及評價分析（由下而上），是本公司研究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關鍵要素包括：

基本面評估

包括評估公司管理、產品及服務、競爭力定位、營運前景、獲利前景、風險因素及企業治理標準。

評價分析

包括某種形式的折價現金流量評價方法、比較倍數（本益比、股價/帳面價值、股價/現金流量及股息收益），以及廣泛的獲利能力評估（營業利潤、股東權益報酬率、投入資金報酬率與資金成本之比較）。

此外，公司參訪、與管理階層之會議、參與電話會議，也是本公司重要的研究做法。在股票篩選過程中，本公司積極從大規模範圍中精選合理數量的權益證券。

投資分析師考量各種不同的可能，分析參考績效指標及評價考量，以找出投資機會。

本公司之利基產品，同樣採取廣泛的由下而上的方法。與其採用龐大的投資團隊及核心的投資組合，本公司採用規模較小的專責團隊，致力管理此類特定的產品。

由上而下的方法

由上而下評估市場及資產配置，需要逐季深入探討各資產類別、區域及產業的市場狀況、風險與評價，以針對不同投資組合建立內部目標配置。

5.3 收益分配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不打算就任何基金進行定期之收益分配。

5.4 產品適合性

- (a)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

- 追求中、長期資本成長者；以及
 - 可承受投資於東協之股票型基金之波動性及風險者。
- (b)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
- 追求長期資本增值者；及
 - 可承受投資於亞洲（不含日本）之股票型基金之波動性及風險者。
- (c) 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
- 追求長期資本增值者；及
 - 可承受投資於亞太地區之股票型基金之波動性及風險者。
- (d) 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
- 追求長期資本增值者；及
 - 可承受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之股票型基金之波動性及風險者。
- (e) 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僅適合可承受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及新興市場之股票型基金之波動性及風險之投資人。

5.5 授權投資標的

各基金之授權投資標的（「**授權投資標的**」）如下：

- (a) 任何掛牌投資標的；
- (b) 任何未掛牌投資標的；
- (c) 僅為避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換匯、期貨契約、遠期契約、選擇權、指數期貨、外匯交易及遠期利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選擇權）或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組合或變化；
- (d) 未明列於 (a) 至 (c) 項但經受託人核准之其他投資（其核准須有書面確認）。

但若任何基金為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則該基金之授權投資標的必須為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目前核准之投資項目，並應符合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規定，以使其符合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的資格。

於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之情形，任何授權投資標的應為法案附錄 1 所載許可投資標的，且於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亦應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合格資產。

掛牌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及未掛牌投資標的之完整定義請參相關信託契約。

各基金可能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5.7節。

5.6 投資限制

- (a) 法案附錄 1 中所述投資準則及借款限額適用於各基金。
- (b) CPF 投資準則適用於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
- (c) 於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基金亦將遵循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及/或依據東協集體投資計畫架構所制定或發布且適用於基金之任何其他法律、法規、規則、準則或指令(其可能不定期修訂或重新制定)。
- (d) 各基金目前不從事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但未來可能(如適用)依法案及/或 CPF 投資準則之規定從事該等交易。因此，相關基金未來可能(如適用)須受法案及/或 CPF 投資準則所訂證券借貸及再買回交易條款之規範。於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其將不從事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
- (e) 發行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價之合格集體投資計畫類別單位將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即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之外匯管制及馬來西亞任何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

5.7 基金經理公司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程序

- (a) 各基金可基於規避投資組合既有部位之風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同時為上述兩個目的，而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 (b) 本公司將採用承諾法將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轉換成該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標的資產的等值部位，以決定各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並將依法案規定及(於相關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計算該等曝險。本公司將確保各基金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全球曝險不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0%或(於相關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不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
- (c) 以下為本公司所採用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與控管方式之說明：
 - (i) 本公司採行各種程序與控管手段，以管理各基金之資產風險。本公司代表基金投資任何特定證券或工具的決定，將依據本公司對於該交易對相關基金之利益的判斷，且其風險與收益將符合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
 - (ii) 交易之執行。每次交易前，本公司皆會先確保交易符合相關基金既定之投資目標、重點、方法與限制，並確保以最佳方

法執行，且公平分配交易。本公司之中台部門會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循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方法與限制。若未遵循，則本公司之中台部門有權指示相關主管予以糾正。未依規定遵循之情況皆會陳報上級主管，並追蹤其改正情形。

- (iii) **流動性。**若有異常大量的基金單位要求贖回，可能導致該基金資產須以低於公平及預期之價格清算，尤其是在流動性不足之公開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本公司將確保維持足夠之流動性資產部位，例如現金及與現金等值資產，其金額在扣除新申購後仍足以因應預期之贖回申請。
- (iv) **交易對手曝險。**一基金可能因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部位，而有交易對手之信用曝險。若有交易對手不履行義務，導致相關基金延誤或無法行使其投資組合之權利，則相關基金可能蒙受資產貶值與收益減少之損失，以及為行使財務權利而產生額外成本。依法案及(於相關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限制交易對手必須為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評為高於 BB+、個別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C 或個別實力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bbb、基礎信用評估經穆迪評為高於 a3 者，或取得其他知名評等機構之同等評等之機構。若有任何核定之交易對手未達標準，則本公司將採取步驟，儘快處分相關基金於該交易對手持有之部位。
- (v) **波動性。**基金若持有高槓桿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而非直接投資於標的證券，則相關基金資產價值可能遭受更大程度之波動性。各基金可能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避險，以減低資產價值之整體波動性，同時，本公司也將確保各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如上述 (b) 項規定，不超過該相關基金資產淨值。
- (vi) **計價。**各基金可能持有難以正確計價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工具，尤其是涉及非常複雜的部位時。本公司將確保能取得查證該工具公平價值的獨立方法，並以適當之頻率進行該等查證。
- (d) 本公司將確保已採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及控管，並具備必要的專業，以控管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本公司得在認為適當並符合各基金利益時，修訂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與控管，惟須遵守法案及(於相關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規定。
- (e) 各基金得藉由與交易對手之雙邊協議淨額結算其店頭衍生性商品部位，惟該等淨額結算協議須符合法案及(於相關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相關規定。
- (f) 如任何基金使用或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標的為商品，所有該等交

易將皆以現金結算或為法案所許可之交易。合格集體投資計畫將不投資標的為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g) 合格集體投資計畫將不投資信用衍生性商品。

6. 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 (CPFIS) 之基金

6.1 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一般帳戶。

6.2 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經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歸類為「較高風險—投資標的分散」風險分級。

6.3 新加坡公積金一般帳戶之 CPF 利率係以當地主要銀行之 12 個月定期存款及月底儲蓄率為基礎計算。根據新加坡法律第 36 章—新加坡公積金法案，當以此利率公式計算得出較低利率時，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將支付一最低 2.5% 年利率。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特別、保健儲蓄及退休帳戶(「SMRA」)之新利率固定為 10 年期新加坡政府公債殖利率加 1%。SMRA 之最低利率為每年 4% 且每年檢視。

此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將針對新加坡公積金成員帳戶餘額中最初的星幣\$60,000(包括新加坡公積金一般帳戶中最高星幣\$20,000)支付 1% 的額外利率。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新加坡公積金一般及特別帳戶中最初的星幣\$20,000 不得投資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新加坡公積金特別帳戶之星幣\$20,000 投資門檻已提高為星幣\$30,000，且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再提高為星幣\$40,000。新加坡公積金一般帳戶之成員在投資其新加坡公積金一般帳戶存款前需先留出星幣\$20,000 之要求並未變更。

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可隨時變更各新加坡公積金帳戶所適用的利率。

使用新加坡公積金為申購時，應遵守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不定期訂定之 CPFIS 法規及條件。

7. 費用與收費

7.1 應由您支付及應從各基金支付的費用與收費如下：

應由您支付之費用	
申購費	<u>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星幣類別單位、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所有類別)及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u> 以現金及 SRS 退休金申購基金單位：現行 5%，最高 5%。

	<p><u>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u>：</p> <p>2018年10月1日前，以公積金申購基金單位：現行3%，最高3%。</p> <p>2018年10月1日起，以公積金申購基金單位：現行1.5%，最高1.5%。</p> <p><u>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日圓類別單位</u>：現行無，最高5%。</p>
贖回費	<p><u>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u>：現行無，最高1%。</p> <p><u>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及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u>：無。</p>
轉換費 ¹	<p><u>所有基金(及所有類別)</u>：現行1%。</p> <p><u>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u>：最高1%。</p>
應從各基金支付給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與其他各方之費用	
管理費	<p><u>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u>：</p> <p>現行每年1%，最高每年1%。</p> <p><u>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所有類別)</u>：</p> <p>現行每年1.5%，最高每年1.5%。</p> <p><u>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星幣類別單位</u>：</p> <p>現行每年1.25%，最高每年1.25%。</p> <p><u>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日圓類別單位</u>：</p> <p>現行每年0.5%，最高每年1.25%。</p>
受託人費用	<p><u>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u>：</p> <p>現行不超過每年0.05%；最高每年0.125%。</p> <p>(最低每年星幣\$15,000或受託人與本公司隨時合意之其他較低金額。目前，受託人與本公司合意之最低金額為每年星幣\$5,000。)</p> <p><u>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u>：</p> <p>現行不超過每年0.035% (最低每年星幣\$5,000)；最高每年0.125%。</p>
登錄機構及過戶代理人費用	<p><u>所有基金</u>：每年星幣15,000元。</p>

計價費	<p><u>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u>： 現行無；最高每年 0.125%。</p> <p><u>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u>： 最高每年 0.2%。</p> <p><u>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星幣類別單位及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所有類別)</u>： 現行每年 0.125%，最高每年 0.2%。</p> <p><u>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日圓類別單位</u>： 現行不超過每年 0.125%，最高每年 0.2%。</p>
稽核費、保管費、交易成本 ² 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³	<p>依相關各方之約定。各項費用與收費可能達到或超過每年 0.1%，視其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而定。</p> <p>根據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相關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p> <p><u>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費：低於 0.1%。 • 保管費：低於 0.1%。 • 交易成本：0.36%。 • 其他費用與收費： 0.10%。 <p><u>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費：低於 0.1%。 • 保管費：低於 0.1%。 • 交易成本：0.82%。 • 其他費用與收費： 0.23%。 <p><u>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費： 0.13%。 • 保管費： 0.10%。 • 交易成本：0.39%。 • 其他費用與收費： 0.57%。 <p><u>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費：低於 0.1%。 • 保管費：低於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成本：0.62%。 • 其他費用與收費：0.17%。 <p><u>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費：低於0.1%。 • 保管費：低於0.1%。 • 交易成本：0.54%。 • 其他費用與收費：低於0.1%。
--	---

¹ 若您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本公司所管理之另一檔基金之單位（「新基金」），本公司將向您收取轉換費而非新基金之申購費。如新基金之申購費超過轉換費，則您實際上即取得新基金申購費之折扣。

² 交易成本(不包括下述交易費)包括買賣金融工具之全部費用。

³ 其他費用與收費可能包括應支付予基金保管機構之交易費(其金額將根據所執行的交易次數與交易地點而定)、印刷成本、專業費用、商品與服務稅(GST) 及其他墊付費用。

7.2 根據法案的要求，與一基金相關的所有行銷、宣傳與廣告支出將不會由該基金的資產支付。依據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基金經理公司不得為行銷合格集體投資計畫之目的而以合格集體投資計畫基金的資產支付款項。

7.3 申購費及贖回費將由本公司收取留用，不計入相關基金之資產。全部或部分之申購費亦得支付給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或由其收取留用。本公司亦將支付任何為行銷基金單位而支付予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其他佣金、報酬或金額。此外，您透過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單位時，該等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可能（依所提供服務之特殊性質而定）收取本公開說明書未揭露之其他費用與收費，您應與相關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該等費用與收費（如有）。

7.4 本公司得於基金單位發行、贖回或轉換時向投資人收取不同之申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其他費用(如有)，或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給予折扣或免除此等費用（惟此等折扣將由本公司負擔，而非由相關基金支付）。

7.5 於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將不收取績效費。

7.6 成立各類別之成本得於本公司決定之期間內攤銷。

8. 風險

8.1 一般風險

您應考慮並接受投資各基金之風險。

一般而言，您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匯回風險、流動性風險與衍生性商品風險。

您應瞭解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從基金單位獲得之收益可能有所漲跌，且您可能無法取回您的原始投資金額。各基金並不保證可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基金的目的並非於短時間產生報酬，您不應預期從此類投資短期獲利。

本第8節所載之一般及特定風險並非完整列舉，您應瞭解各基金可能隨時遭遇其他異常的風險。

8.2 特定風險

(a) 市場風險

您應自行考量並瞭解投資公開交易證券通常涉及之風險，證券價格可能漲跌，隨經濟情況、利率及市場對證券之看法而改變，進而造成基金單位價值之漲跌。

各基金所投資之部分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可能流動性不佳或具高度波動性，此可能影響各基金為因應贖回申請而變現其部位之價格。有鑑於部分歐洲國家目前之財務狀況及主權債之疑慮，各基金(尤其是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可能將面臨因歐元區潛在危機所生之風險，例如政治風險、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及特殊市場情況(詳情如後所述)。該等風險可能影響各基金之績效及各基金單位之價值。

(b) 股票風險

各基金可能投資於歷史經驗上價格波動高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股票及其他權益證券，因此可能會影響各基金之價值或波動性。

(c) 外匯/貨幣風險

一般

各基金以星幣計價，如各基金所從事之投資係以與基金幣別或相關類別幣別不同之貨幣(即「投資組合幣別」)計價，則基金幣別或類別幣別與投資組合幣別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相關單位的價值。管理各基金時，本公司可對沖各基金外幣曝險並採取積極的貨幣管理方式，然而，依個別情況之不同，可能無法完全對沖各基金之外幣曝險。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貨幣之未來走勢、避險成本以及市場流動性。

此外，如一基金之類別係以與相關基金幣別不同之貨幣計價，該類別幣別及基金幣別間匯率之變動，可能不利影響該類別單位價值。依據前段相同考量，本公司得以規避該等匯率風險之方式降低該類別資產價值受匯率風險影響之程度，如本公司未進行避險，則投資人將面臨匯率風險。雖然用以降低一類別匯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可能不會用於該基金其他單位類別，該等金融工具仍將構成基金整體資

產（或負債）之一部。但相關金融工具之利得（或損失）及成本將歸入基金相關單位類別。

馬來西亞令吉可能受外匯管制政策以及其他當地政府法令或限制之規範。尤其，馬來西亞令吉與其他幣別之兌換受馬來西亞令吉政策限制及其他法規要求之規範。該政策及法規可能影響適用之匯率、匯兌費用及馬來西亞令吉兌換其他貨幣之能力，進而可能對相關基金及其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避險類別

針對避險類別，本公司目前採行被動避險政策，將相關避險類別之計價貨幣（即「避險幣別」）與投資組合幣別進行避險。儘管如此，本公司保留隨時可決定採行任何其他避險政策之酌決權。

避險類別使本公司得利用貨幣避險交易以降低投資組合幣別與避險幣別間匯率波動所生之影響。避險效果將反映於避險類別之價值。

目標係避險類別應反映基金投資組合幣別（如適用）的實際報酬，加計或扣除避險幣別及投資組合幣別間之利差。然而，其他因素可能影響避險類別之報酬，意即避險類別可能無法完美實現此目標。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直至避險交易轉倉且任何獲利或虧損具體化為止，仍未進行投資之遠期外匯之任何未實現獲利/虧損；(ii) 交易成本；(iii) 短期利率變化；(iv) 依基金或避險類別計價時間點進行市值避險調整之時機；及(v) 與現有避險交易相關之投資組合幣別價值之當日波動。

關於避險類別之避險交易相關成本及費用，以及避險交易所生之任何利益，將僅累計歸屬於避險類別之持有人。

請注意，無論避險幣別價值相較於投資組合幣別是否下跌或增值，均可進行避險交易，因此，進行避險交易時，得保護相關避險類別之投資人免受被對沖貨幣價值下跌之影響，但亦可能使投資人無法受益於該等貨幣價值之增值。避險類別投資人仍將面臨與本基金之投資相關之市場風險，以及因本基金之政策所引發之任何未完全避險之匯率風險。無法保證適用於避險類別之避險策略將完全消除因投資組合幣別與避險幣別間匯率變化所生的不利影響。

(d) 政治風險

各基金之投資可能因政治不穩、外匯管制、稅務政策改變、外資政策、投資資金匯回之管制及相關國家相關當局的其他管制措施，而受到負面影響。

(e) 新興市場風險

一基金於新興市場之投資可能涉及較高程度之風險且被視為投

機。該等風險包括：(i)徵收、沒收性稅賦、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不穩的風險較高；(ii)新興市場發行人之證券目前的市場規模較小，且目前交易量甚低或完全沒有，而造成缺乏流動性以及價格的波動性；(iii)某些國家政策可能限制相關基金的投資機會，包括限制投資與相關國家利益具敏感性之發行人或產業；及(iv)缺乏規範私人或外國投資以及私人財產的先進法律架構。

(f) 衍生性商品風險

使用或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各基金將面臨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契約及權證指數期貨契約。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需要提存期初保證金，且若市場變動不利於投資部位，則可能必須在通知後短時間內提存額外保證金。若未及時提供所要求之保證金，則投資可能以虧損結清，因此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必須嚴密監控。本公司擁有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以及監控各基金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的系統。針對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程序的其他資訊，請參閱第 5.7 節。

(g) 投資之流動性風險

各基金在部分亞洲及/或新興市場進行投資，往往因為市場本身欠缺完善服務，未如已開發市場所提供的保管與交割服務，因而增加風險程度。此等市場因存在投機成分、大量散戶及欠缺流動性，因而可能提高波動性。

(h) 單一國家、產業及地區風險

您應注意，投資於單一國家、產業或區域的基金，雖然資本增值的機會較高，但該等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也高於多元化的全球性投資組合。

(i) 小型及中型公司之風險

投資於小型及中型資本額公司(如有)的風險通常大於大資本額公司所伴隨的風險，例如缺乏公開資訊、財務資源及產品種類有限、波動性較大、倒閉風險高於大型公司以及流動性較低等。此可能導致該等公司股價的波動性較大。

(j) 交易對手風險

各基金需面臨交易對手違反特定契約義務之風險。若交易對手破產或喪失償付能力，該基金即可能會延誤清算該投資，進而造成重大損失，包括該基金之投資價值於強制執行其權利之期間降低所造成之損失。該基金亦可能無法於該期間變現其任何投資收益，並可能因行使其權利而產生費用與支出。交易對手契約亦有因破產、情事變更違法 (supervening illegality) 或簽約當時之稅法或會計法改變等因素而提前終止之風險。

(k) 特殊市場情況風險

在特定市場情況下，例如在波動市場或危機狀況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交易遭暫停、限制或受影響之情形，可能難以或無法清算或調整部位。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因交易量低或缺少市場或買方，而無法處分特定資產。設定停損委託可能無法將基金之損失限定在預期之金額，因市場狀況可能導致無法以理想價格執行該委託。此外，該等情況可能使基金被迫減價處分資產，進而對該基金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投資亦可能難以正確計價。市場拋售證券可能進一步使價格緊縮。在流動性受損之同時，如基金產生大量交易損失，該基金對流動性之需求仍可能急劇增加。再者，在市場衰退時，一基金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可能更差，進而增加基金之信用風險。

(l) 機構投資人之行為

一基金得接受機構投資人之申購，該等申購得構成投資基金總額之大部分。雖然機構投資人不得左右基金之投資決定，該等投資人之行為可能對相關基金具重大影響。例如，一機構投資人於短期內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迫使相關基金之資產以不符基金最佳經濟利益之時間及方式出清，因而對基金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m) 經紀商風險

本公司可能使用證券經紀商及交易商等第三人服務以取得或處分各基金之投資，並清算及結算其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證券。在選擇經紀商及交易商以及議定本公司與其交易之佣金時，本公司將考量該等經紀商及交易商所提供專業服務之範圍及品質以及其信用狀況與取得執照或受規管之情況。

為一基金委任之經紀商或交易商可能面臨財務困難，進而損及基金營運之能力。如一經紀商或交易商倒閉或破產，則該基金之下單可能有無法傳送或執行之風險，且透過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之未完成交易可能無法交割。

(n) 投資管理風險

投資績效取決於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及團隊之投資策略。如投資策略表現不如預期、無執行該等投資策略之機會或團隊未成功執行其投資策略，則投資組合之績效可能不理想或遭受重大損失。

(o) 使用評等機構及其他第三人之風險

基金所投資工具之信用評等代表本公司及/或評等機構就該工具或機構信用品質之意見，並非品質之保證。評等方法通常係依據歷史資料，並無法預測未來趨勢，且其可能無法及時改變信用評等以因應其後之情事變更。當一債務證券經評等，如該債務證券被降級則可能使其價值減低及流動性變差。

本公司依賴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信用

評估標準，並已建置一信用評估程序以確保相關基金之投資符合此等標準。本公司將依投資人之要求提供信用評估程序之資訊。

本公司得依賴第三人（包括訂價服務及獨立經紀商/交易商）提供基金之訂價資訊及計價，無需經獨立調查。其正確性取決於其方法、適當評鑑以及對情事變更及時採取對策。本公司對該等第三人計價之失誤概不負責。

9. 申購基金單位

9.1 如何申購與支付基金單位

<p>如何申購基金單位：</p>	<p>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購基金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 • ATM（如有提供 ATM 申購） • 指定之網站 •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銷售通路 <p>您的申請書應檢附所有必要文件及足額申購資金，否則您的申請可能被拒絕。</p>
<p>如何支付基金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立支票予相關申請書中所載之受款人。 • 電匯至相關申請書中所載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 • <u>SRS 資金</u>（僅限以星幣計價之基金或類別）：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您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相關基金或類別。您必須於相關申請書中註明將使用 SRS 資金，並應包含您要求 SRS 作業銀行自您的 SRS 帳戶中提領相關申購資金之指示。 • <u>新加坡公積金</u>（如適用）：使用新加坡公積金進行投資應隨時遵守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訂定之法規及要求。 <p>您必須於相關申請書中註明將使用新加坡公積金，並應包含您要求 CPF 代理銀行或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依實際狀況）自您的 CPF 帳戶中提領相關申購資金之指示。</p> <p>不得共同持有以新加坡公積金申購之基金單位。</p>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徵詢受託人後，得基於相關基金之最佳利益全權決定是否接受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 • 雖然本公司可能依考量，於受託人收足申購價金(或如必要，則換算為相關貨幣)之前發行基金單位，惟基金單位一般僅於受託人以相關貨幣收足申購價金後始發行。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得要求必要之資訊或文件以確認您身分或遵守適用法規或準則(包括洗錢防制法)。
---------	--

9.2 首次發行價格、首次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募集期間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¹	最低持有單位
東協基金	不適用 (成立於 1986 年 6 月 2 日)		星幣\$5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500 美元)	星幣\$5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500 美元)	500 單位 ²
亞洲基金	星幣類別： 不適用 (成立於 1992 年 4 月 20 日)		星幣類別： 星幣 \$1,0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1,000 美元)	星幣類別： 星幣\$5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500 美元) 之倍數	星幣類別： 500 單位 ²
	日圓類別： ¥1,000	日圓類別： 依本公司之考量 ³	日圓類別： 依本公司之考量	日圓類別： 依本公司之考量	日圓類別： 依本公司之考量
亞太增長基金	不適用 (成立於 1995 年 4 月 7 日)		星幣\$5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500 美元)	星幣\$5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500 美元) 之倍數	500 單位 ²
泛華基金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	不適用 (成立於 1997 年 5 月 29 日)		星幣 \$1,0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1,000 美元)	星幣\$5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500 美元) 之倍數	1,000 單位 ²

泛華基金 (2018年9月28日起)	馬幣累積 A 類別： RM1,000	馬幣累積 A 類別： 依本公司之考量 ³	馬幣累積 A 類別： RM 1,000	馬幣累積 A 類別： RM 1,000	馬幣累積 A 類別： 1,000 單位
	馬幣累積 (避險)A 類別： RM 1,000	馬幣累積 (避險)A 類別： 依本公司之考量 ³	馬幣累積 (避險)A 類別： RM 1,000	馬幣累積 (避險)A 類別： RM 500	馬幣累積 (避險)A 類別： 1,000 單位
	星幣累積 A 類別： 不適用 (成立於 1997 年 5 月 29 日)		星幣累積 A 類別： 星幣 \$1,0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1,000 美元)	星幣累積 A 類別： 星幣 \$5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500 美元) 之倍數	星幣累積 A 類別： 1,000 單位 ²
	星幣累積 (避險)A 類別： 星幣 \$1,000	星幣累積 (避險)A 類別： 依本公司之考量 ³	星幣累積 (避險)A 類別： 星幣 \$1,000	星幣累積 (避險)A 類別： 星幣 \$500	星幣累積 (避險)A 類別： 1,000 單位
	美元累積 A 類別： 1,000 美元	美元累積 A 類別： 依本公司之考量 ³	美元累積 A 類別： 1,000 美元	美元累積 A 類別： 500 美元	美元累積 A 類別： 1,000 單位
國際成長基金	不適用 (成立於 1995 年 4 月 7 日)		星幣 \$5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500 美元)	星幣 \$5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500 美元) 之倍數	500 單位 ²

¹ 或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兌換之其他等值貨幣。

² 或依首次申購時之發行價格以下列金額所得申購之基金單位數：

(a) (如最低持有單位為 500 單位) 星幣 \$5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500 美元)；

(b) (如最低持有單位為 1,000 單位) 星幣 \$1,000 (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1,000 美元)；

或本公司決定之其他等值貨幣。

³ 首次募集期間將為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或本公司決定之較晚之日期後 12

個月內之期間。

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可能訂定較高之最低首次或後續申購金額。在提出您的申購申請前請先與相關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

9.3 發行基金單位

交易截止時間：	<p>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p> <p>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書，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書，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p>
訂價基礎：	<p>於相關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基金單位將以第 9.2 節所載首次發行價格發行。</p> <p>於相關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之後，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發行。</p>
發行價格：	<p>於相關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之後，每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p> <p>(a) 以於發行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一個基金單位所表彰之淨資產價值占相關基金或相關類別資產的比例計算；且</p> <p>(b) 小數第三位以下刪除。</p> <p>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或調整方法或小數位數。</p> <p>任何調整金額將由相關基金保留。</p>
申購費之扣除：	<p>申購費得自投資總額中扣除，而投資淨額將用以申購相關基金或類別之單位。</p>
發行價格之換算：	<p>(a) <u>針對各基金(未提供不同類別基金單位)、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星幣類別及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星幣累積 A 類別：</u></p> <p>目前，本公司接受以星幣及美元進行現金申購；並僅以星幣進行 SRS 資金申購。</p>

	<p>本公司將以星幣及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計算之等值美元報價。如您以星幣申購則您的基金單位將以星幣計價之發行價格發行，如您以美元申購則您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計價之發行價格發行。</p> <p>將用以申購之外幣轉換為相關基金計價幣別之任何匯兌成本將由您負擔。</p> <p>(b) <u>針對所有其他類別：</u></p> <p>本公司通常僅接受以相關類別幣別付款，且本公司將以該貨幣報發行價格。</p> <p>如本公司未來決定接受以任何其他貨幣申購，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貨幣報價。</p> <p>本公司可決定是否接受相關基金幣別或相關類別幣別以外之貨幣申購，並可隨時增列其他條件。</p>
<p>申購確認書：</p>	<p>如您以現金申購，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如您以 SRS 及 CPF 申購，則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11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p>
<p>其他重要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應負擔所有匯兌成本。 • 若您居住於新加坡境外，則本公司將從您的投資總額中扣除本公司實際產生之費用與若您居住於新加坡所應產生費用之差額。 • 本公司得在諮詢受託人後依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隨時以固定價格發行基金單位。 • 基金單位不發行憑證。 • 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發行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通知受影響之持有人。

9.4 基金單位分配計算範例

您投資星幣\$1,000 可獲得之基金單位數，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星幣\$1,000.00	-	星幣\$50.00	=	星幣\$950.00
投資總額		申購費 (5%) *		投資淨額
星幣\$950.00	÷	星幣\$1.000*	=	950.00**
投資淨額		發行價格		分配基金單位數

*假設發行價格為星幣\$1.000 且申購費係 5%。此範例僅為假設，不代表任何未來之發行價格。一基金或類別於首次募集期間後之實際發行價格將隨該基金或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波動。某些基金或類別之單位可能並非以星幣計價。

**發行之基金單位數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9.5 取消申購

根據相關契約規定以及連同基金單位申請書一併提供之取消表中的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您得於 7 個日曆日³內以書面通知或將取消表(如適用)提交本公司、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消基金單位之申購。惟您將須承擔自您申購之日起您的基金單位任何價格變動之風險，並支付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任何銀行手續費、行政或其他費用。

除了取消您的申購，您亦可選擇依第 11 節贖回您的基金單位，但您將無法享受本節的取消利益（亦即不退還申購費且可能收取贖回費(如有)）。此外，若基金單位之增值低於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之總額，則淨贖回收益可能低於取消收益。

於申購單位之前，請參閱取消表所列之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

9.6 任何類別之成立條件

本公司保留於下列情況不繼續成立任何類別之權利：

- (a) (於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日圓類別之情形)於首次募集期間結束時該類別所募得之金額低於相當於星幣 5,000,000 元之等值日圓；或
- (b) 本公司認為不符相關基金投資人之利益或基於商業上考量不宜繼續募集相關類別。

有上述情況時，本公司得依本公司之考量宣佈相關類別視為未成立，並通知相關投資人，且將所收受之申購價金於首次募集期間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相關投資人。

10. 定期儲蓄計畫

10.1 定期儲蓄計畫目前僅由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直接提供。請與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是否有提供定期儲蓄計畫。

有關定期儲蓄計畫之重要條款：

³ 或本公司及受託人合意之其他較長期間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期間。若該期間之最後一天為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則應順延至非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之次一日曆日。

投資定期儲蓄計畫之最低持有單位：	1,000 單位或以星幣\$1,000 所能購買之單位數，二者擇低適用。
最低投資金額：	每月星幣\$100 或每季星幣\$500。
付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現金</u>： 您必須填寫銀行間劃撥申請表以授權付款至定期儲蓄計畫，並連同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一併提出。 • <u>新加坡公積金</u>： 您必須填妥新加坡公積金常設指示單，並連同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一併提交。 • <u>SRS 資金</u>： 您必須提出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在投資前，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定期儲蓄計畫。
何時扣款：	<p>將於下列日期對相關帳戶進行扣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每月 RSP 申購之情形</u>：每月第 25 個日曆日； • <u>每季 RSP 申購之情形</u>：每季最後一個月第 25 個日曆日。 <p>若該第 25 個日曆日非營業日，則將於次一營業日扣款。</p>
基金單位之分配：	您的投資將於扣款的營業日當天（如該日非為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且通常於扣款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分配基金單位。
扣款失敗之情形：	<p>若扣款失敗，則當月或當季（依個別情況而定）將不做投資。</p> <p>若連續 2 次扣款失敗，則將終止定期儲蓄計畫。</p> <p>您將不會收到扣款失敗或終止之通知。</p>
由您終止定期儲蓄計畫之情形：	您可提前 30 天事前書面通知您申請定期儲蓄計畫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終止參加定期儲蓄計畫，而無任何罰則。

11. 贖回基金單位

11.1 如何贖回基金單位

如何申請贖回：	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請贖回基金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您原本申購基金單位之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 ATM（如有提供 ATM 贖回）• 指定之網站•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管道
最低贖回單位：	每次 100 個基金單位。 如贖回後剩餘持有之基金單位數將少於第 9.2 節所訂之最低持有單位，則您將不得就您所持有之基金單位進行部分贖回。
交易截止時間：	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 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 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
訂價基礎：	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贖回。
贖回價格：	每單位之贖回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以於辦理贖回申請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一個基金單位所表彰之淨資產價值占相關基金或相關類別資產的比例計算；且(b) 小數第三位以下刪除。 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或調整方法或小數位數。 任何調整金額將由相關基金保留。
贖回費之扣除：	贖回費得自總贖回收益中扣除，並將淨贖回收益支付給您。

<p>贖回價格之換算：</p>	<p>本公司得將贖回價格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轉換成任何外幣。如有任何匯兌成本，將由您負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針對各基金(未提供不同類別基金單位)、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星幣類別及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星幣累積 A 類別：</u> 本公司目前允許以星幣及美元贖回，且將以星幣及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計算之等值美元報價。 • <u>針對所有其他類別：</u> 本公司通常僅允許以相關類別幣別贖回基金單位，且本公司將以該貨幣報贖回價格。 <p>如本公司未來決定允許以任何其他貨幣贖回，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貨幣報價。</p>
<p>淨贖回收益將於何時支付給您：</p>	<p>相關交易日後在新加坡 7 個營業日內或相關主管機關允許的其他期間。於依第 11.3 節或第 14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情形，給付可能遲延。</p> <p>收益將以支票支付或(如適用)存入您指定之銀行帳戶、CPF 帳戶或 SRS 帳戶。</p>
<p>其他重要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電匯贖回收益至您指定之銀行帳戶所生之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 • 若您居住於新加坡境外，則本公司將從您的總贖回收益中扣除本公司實際產生之費用與若您居住於新加坡所應產生費用之差額。 • 若本公司在受託人收到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前即收受您對該等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則本公司於受託人收到該等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的次一交易日之前可拒絕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 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贖回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通知受影響之持有人。

11.2 淨贖回收益計算範例

贖回 1,000 個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您的淨贖回收益，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1,000 個基金單位	x	星幣\$0.900*	=	星幣\$900.00
您的贖回申請		贖回價格		總贖回收益
星幣\$900.00	-	星幣\$0.00	=	星幣\$900.00
總贖回收益		贖回費 (0%) *		淨贖回收益

*假設贖回價格為星幣\$0.900。目前所有基金皆無贖回費。此範例僅為假設，不代表任何未來之贖回價格。實際贖回價格將隨相關基金或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波動。某些基金或類別之單位可能並非以星幣計價。

11.3 贖回限制

於經受託人核准並遵守相關信託契約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限制於任何交易日持有人得贖回或本公司得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或類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此項限額應依比例適用於已有效申請於該交易日贖回之所有持有人及本公司。

未能贖回或取消的任何基金單位，將於次一交易日贖回或取消，惟若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數仍超過限額，本公司得以相同方式繼續遞延贖回/取消之申請，直至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限額之交易日。

若贖回申請因而遞延使您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 7 個營業日內通知您。先前交易日經遞延之贖回申請應較其後之新申請優先處理。

11.4 強制贖回

本公司得於特定情況下強制贖回您持有之基金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第 21.2 節。

12. 基金單位轉換

如何轉換您的基金單位：	除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日圓類別之轉換外，您得提交轉換申請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申請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不同類別之單位或任何其他集團基金之單位(下稱「新單位」)。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日圓類別之轉換僅於本公司許可時始得進行。
何時進行轉換：	轉換將僅於您的基金單位及新單位共同之交易日(下稱「共同轉換交易日」)進行。 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p>於共同轉換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該共同轉換交易日進行轉換。</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或於非共同轉換交易日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次一共同轉換交易日進行轉換。</p>
<p>如何進行轉換：</p>	<p>基金單位將依下列方式轉換：</p> <p>(a) 您的基金單位將以依第 11 節計算之贖回價格贖回；及</p> <p>(b) 淨贖回收益（已扣除任何應付轉換費）將再用以申購新單位，並將依該等新單位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針對轉換，本公司得免除全部或部分之新單位申購費及/或贖回費(如有)。</p>
<p>其他重要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得決定是否接受轉換之申請。 • 您僅於本公司同意時始得撤回轉換之申請。 • 轉換應遵守相關信託契約之條款及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包括有關發行與贖回基金單位之規定。 • 於原基金/類別首次募集期間，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 如轉換將導致您持有之基金單位低於任何適用之最低持有單位，則不得進行轉換。 • 您僅於本公司同意時始得於以不同貨幣計價之基金單位間進行轉換。 • 依第 11.3 節或第 14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期間或集團基金之單位暫停發行時，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 以現金、新加坡公積金或 SRS 資金(依適用之情形)購買之基金單位僅得轉換為得以相同付款方式購買之新單位。 • 本公司及受託人皆無責任或義務確保其已遵循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中與發行、贖回或轉換單位相關之條款。

13. 基金單位價格查詢

您得依下列方式取得基金單位之參考價格：

- 自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得；或
- 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撥打本公司之洽詢專線 1800 22 22 228 詢問。

實際報價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公布，並以相關類別幣別(針對提供不同類別之基金)及星幣與美元(針對所有其他基金)報價。(除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日圓類別外)價格得登載於當地或海外出版物，例如《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及《商業時報》(The Business Times)以及本公司的網站 uobam.com.sg 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公布頻率將隨相關出版機構的政策而定。

除本公司的出版物之外，本公司對於任何出版機構公布價格之錯誤，或未公布或延誤公布價格等情事概不負責。本公司將不就出版機構之出版品導致您採取之作為或對您造成之損失負任何責任。

14. 暫停交易

14.1 依法案及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公司經受託人核准後，得依相關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於下列期間暫停基金單位之發行及/或贖回：

- (a) 各基金資產之投資上市或交易之證券交易所休市期間(正常例假日除外)或禁止或暫停交易之期間；
- (b) 發生緊急狀況，依本公司之意見，處分投資並不可行，或可能嚴重損及相關基金或類別之整體持有人或相關基金之利益；
- (c) 通常採用之通信中斷，導致無法決定投資之價值，或依本公司之意見，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立即確定任一投資之價值(包括授權投資標的重要部分無法確定公平市價之期間)；
- (d) 投資之贖回款項，或投資之付款，依本公司之意見，無法正常進行匯款之期間；
- (e) 依各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暫停發行基金單位之期間；
- (f) 相關基金或類別之持有人會議(或其延會)召開日期之前 48 小時(或受託人與本公司共同決定之較長期間)；
- (g) 基金單位奉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指示而暫停交易期間；
- (h) 受託人或本公司與各基金有關之業務，由於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嚴重阻礙或關閉；

- (i)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判斷暫停係對相關基金持有人最有利之期間；或
- (j) 法案之條款所規定其他情況。

14.2 如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依法案及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規定，基金經理公司於下列狀況亦可暫停基金單位之發行及贖回：

- (a) 基金資產之重要部分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之期間(惟須諮詢受託人)；
- (b) 清算基金資產之重要部分並不符合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時(惟須取得受託人核准)；
- (c) 基金資產重要部分之市場價值或公平價值無法確定之期間(惟須取得受託人核准)；
- (d) 為保護持有人之權利而經主管機關指示暫停之期間；
- (e) 相關信託契約所定之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公司認定交易基金單位並不符合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時(惟須取得受託人核准)；或
- (f) 法案及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情況。

14.3 本公司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亦得於相關信託契約所訂某些情況下暫停基金單位之發行及贖回。

14.4 依法案及(於相關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規定，此類暫停將於本公司向受託人(或依狀況反之亦然)書面宣告後生效，並將於本公司(或依狀況於受託人)書面宣告造成暫停之狀況已解除，且無依第 14 節或相關信託契約條款所訂足以造成暫停之其他狀況後，於法案規定之期間內儘速終止。暫停期間得依法案及(於相關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規定延長。若本公司及受託人同意，暫停開始之前已贖回而尚未支付之任何基金單位，可延後至暫停結束後立即支付。

15. 基金績效

15.1 各基金之績效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各基金之過去績效與基準指標及費用率，如下表所示：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

成立日：	1 年	3 年	5 年	10 年	成立迄	費用率
1986 年 6 月 2 日	(%)	(%)	(%)	(%)	今	(%) ⁽³⁾
*					(%)	

(NAV-NAV) ⁽¹⁾	0.00	1.57	-0.27	1.18	6.80	1.21
(NAV-NAV [^]) (2)	-5.00	-0.15	-1.29	0.66	6.63	
基準指標(星幣): MSCI 東協指數**	0.78	2.62	1.67	4.04	4.69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成立時之名稱為「新加坡大華投資基金」，並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變更其名稱、投資目標及基準指標。基此，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於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前之績效並非其於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後績效之指標。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存續期間基準指標之變更及變更之理由：

- (a) 自成立日起至 1993 年 1 月—100% DBS 50 指數 (理由：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僅投資於在 SGX-ST 上市或交易之股份)；
- (b) 自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8 月—50% DBS 50 指數， 50% KLEMAS 指數 (自前一基準指標變更之理由：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之資產配置由 100% 在新加坡市場變更為 50% 在新加坡市場 50% 在馬來西亞市場)；
- (c) 自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100% DBS 50 指數 (自前一基準指標變更之理由：馬來西亞政府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外匯管制)；
- (d) 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 23 日—50% 海峽時報指數， 50% KLEMAS 指數 (自前一基準指標變更之理由：馬來西亞解除資本管制，因此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之基準指標回歸 50/50，並停止使用 DBS 50 指數)；
- (e) 自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50% 海峽時報指數， 50% 吉隆坡綜合指數 (自前一基準指標變更之理由：KLEMAS 指數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左右停用)；
- (f)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迄今—MSCI 東南亞指數 (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更名為 MSCI 東協指數) (自前一基準指標變更之理由：更得以反映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之新投資目標及重點)。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星幣類別

星幣類別：成立日：1992 年 4 月 20 日*	1 年 (%)	3 年 (%)	5 年 (%)	10 年 (%)	成立迄今 (%)	費用率 (%) ⁽³⁾
(NAV-NAV) ⁽¹⁾	6.94	5.09	6.77	2.96	6.73	1.70
(NAV-NAV [^]) (2)	1.59	3.31	5.68	2.43	6.52	

基準指標(星幣)：MSCI AC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指數**	8.84	7.47	9.75	5.96	6.17	
---	------	------	------	------	------	--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前發行之基金單位自 2010 年 7 月 19 日起重新定名為星幣類別單位。於本公開說明書登記之日，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之日圓類別尚未成立，並無該類別之歷史紀錄及費用率。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存續期間基準指標之變更及變更之理由：

- (a) 自成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MSCI AC Far East Ex Japan。
- (b)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MSCI AC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指數（自前一基準指標變更之理由：因本公司欲將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投資於亞洲成長最快速之新興市場-印度，且更能反映指數之成分包括印度）。

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

成立日： 1995 年 4 月 7 日	1 年 (%)	3 年 (%)	5 年 (%)	10 年 (%)	成立迄今(%)	費用率 (%) ⁽³⁾
(NAV-NAV) ⁽¹⁾	0.35	5.48	5.55	0.61	2.65	2.03
(NAV-NAV [^]) ⁽²⁾	4.67	3.69	4.47	0.10	2.42	
基準指標(星幣)：MSCI AC Asia Pacific	8.86	7.26	9.03	4.53	3.70	

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

星幣累積 A 類別 (成立日：1997 年 5 月 29 日)*	1 年 (%)	3 年 (%)	5 年 (%)	10 年 (%)	成立迄今(%)	費用率 (%) ⁽³⁾
(NAV-NAV) ⁽¹⁾	11.29	6.97	12.19	4.66	5.85	1.92
(NAV-NAV [^]) ⁽²⁾	5.72	5.16	11.05	4.12	5.59	
基準指標(星幣)：MSCI Golden Dragon	13.38	7.85	12.49	6.47	4.97	

*所有現有基金單位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將重新定名為星幣累積 A 類別

基金單位。

於本公開說明書登記之日，其他類別尚未成立。因此，於本公開說明書登記之日，並無該等類別至少一年之歷史紀錄。

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

成立日： 1995年4月7日	1年 (%)	3年 (%)	5年 (%)	10年 (%)	成立迄今(%)	費用率 (%) ⁽³⁾
(NAV-NAV) ⁽¹⁾	10.16	8.07	9.14	3.20	4.47	1.28
(NAV-NAV [^]) ⁽²⁾	4.65	6.24	8.02	2.67	4.24	
基準指標(星 幣)：MSCI AC World*	9.65	8.64	11.01	5.83	3.96	

*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存續期間基準指標之變更及變更之理由：

- 自成立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DBS 50指數；
- 自1997年1月1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MSCI AC Far East指數（自前一基準指標變更之理由：更得以反映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及新興市場之股票）；
- 自1998年1月1日起迄今－MSCI AC World指數（自前一基準指標變更之理由：更得以反映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及新興市場之股票）。

備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 將申購費列入考量。

⁽¹⁾ 於2018年6月29日依NAV-to-NAV基礎計算，所有紅利及收益分配皆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的數字代表百分比變動，超過一年的數字代表平均年化複合報酬率。

⁽²⁾ 於2018年6月29日依NAV-to-NAV基礎計算，將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列入考量，所有紅利及收益分配皆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的數字代表百分比變動，超過一年的數字代表平均年化複合報酬率。

⁽³⁾ 費用率乃依照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的費用率揭露準則(「IMAS 準則」)之要求，並以相關基金於2017年12月31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最近已稽核帳目之數字為基礎計算。IMAS 準則(可能不定期更新)中所列舉之下列費用不列入費用率的計算：

- (a) 購入及銷售投資時支付的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例如登記及匯款費用）；
- (b) 利息費用；
- (c) 相關基金的外匯利得及損失（不論是否已實現）；
- (d) 買賣外國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的先付銷售費用、後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
- (e) 就源扣繳之稅款或收益產生的稅款，包括預扣所得稅；及
- (f) 支付持有人的紅利及其他分配項目。

一基金的過去績效並不代表其未來績效。

15.2 週轉率

各基金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之週轉率：

基金	週轉率
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	47.14%
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	90.04%
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	53.22%
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	64.22%
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	73.97%

週轉率以購買或銷售相關基金標的投資之較低者為基礎計算，並以相關基金每日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

16. 軟佣金／互惠協議

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得就相關基金之管理，接受或簽訂軟佣金/互惠協議，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軟佣金的適用法規及業界準則。軟佣金/互惠協議可能包括具體之交易建議、投資價值、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計價及績效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以及電腦軟硬體或其他資訊設施(但限於支援投資決策過程、提供諮詢、執行研究或分析範圍)及為客戶管理之投資標的相關之保管服務。

軟佣金/互惠協議將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與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的金錢報酬。

本公司將不接受或簽訂有關任何基金之軟佣金/互惠協議，除非(a)本公司可合理預期此軟佣金/互惠協議有助於管理各基金，(b)該等交易得到最佳執行，及(c)不參與任何不必要之買賣，以收受或參與該等軟佣金/互惠協議。

本公司並未且無權基於自身利益保留為任何基金從事證券交易時所得之現金或佣金回扣。

17. 利益衝突

17.1 基金經理公司之利益衝突揭露

本公司相信下列各項措施可確保管理其他基金時，不與各基金產生利益衝突：

- (a) 各基金之投資決定均秉持公平原則而定，並未偏袒特定客戶或基金，所有帳戶均公平視之。
- (b) 各基金經理人共享所有的投資構想。
- (c) 本公司遵守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制定之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之規定。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是證券分析師、投資經理人及其他參與投資決策人士的主要專業組織。特許分析師學會的所有執照持有人，以及欲取得該等執照的候選人（包括來自新加坡的專業人士），皆須遵守學會標準。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是為了確保投資專業人員具有高度的道德與專業水準，同時也確保投資大眾受到公平對待。
- (d) 雖然各基金的投資領域可能重覆，但沒有任何基金投資組合完全相同，投資決策係依相關基金的風險報酬特性所制定。
- (e) 最重要的是，本公司採取公正不倚的做法，在不同基金之間分配投資標的，其配置順序係同時按比例分配。然而，若因競相下單相同證券造成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採取平均訂價政策，特定交易日未全數執行的委託單，將按各委託單最初的規模，依比例分配予各基金，所分配數量按該項投資當日的平均價計算。

本公司應以公平交易原則辦理各基金之各項交易時。

除相關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可提供任何基金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本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各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本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主管或員工可能為其自身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機構之情形）為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機構之其他客戶）之利益而投資及交易任何基金之基金單位。

於此情形，本公司將考量本公司對相關基金應負之責任，尤其是在考量適用法律及對其他客戶之責任後，應盡力基於相關基金及其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採取行動之責任。如產生利益衝突，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於符合法案及（於相關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不時：

- (i) 將任何基金之資金投資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定義於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公司法第 4 條)(個別稱「**關係企業**」)之證券；

- (ii) 將任何基金之資金投資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以及
- (iii) 於相關基金之日常業務中將任何基金之資金存放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存放資金之關係企業應為新加坡法律第 19 章-銀行法特許之銀行、新加坡法律第 108 章-金融公司法特許之金融公司、依新加坡法律第 186 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 28 條認可為金融機構之商人銀行或於外國依相等法律核准之任何其他存款收受機構。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等投資及存款依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且符合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與方法。於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基金經理公司為減少或處理基金利益衝突所採取之任何措施，亦須受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規範。

17.2 受託人之利益衝突揭露

受託人應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各基金所有交易。

受託人、登錄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可能不時會擔任與相關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之其他基金或客戶之受託人、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及保管機構或從事與其相關之活動。因此，其從事業務時可能與相關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該情況下，其將隨時考量其對相關基金應負之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並考量持有人之利益。

受託人提供予各基金之服務並非專屬，只要不損及其提供予相關基金之服務，受託人應可自由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包括與相關基金之業務具有競爭關係者(或具有類似目標者))，並獲取所有適當費用及利益且留供自身使用。因道富所從事之業務種類廣泛，且將提供服務予許多具有相同或不同目標之客戶，可能將產生利益衝突。除非係為履行其信託契約義務或任何現行有效之適用法規所要求，受託人及其關係企業並無義務向相關基金揭露其於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或從事其他業務時得知之事實或資訊。

除相關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提供任何基金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相關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尤其是：

(a)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為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已受指派擔任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亦得指派關係企業擔任次保管機構。現金將存放於保管機構，或依基金經理公司考量投資於定期存單或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包括基金保管機構)所發行之銀行工具。相關基金亦可向道富之機構借款。身為基金保管機構及銀行，道富將就該等服務賺取費用/利息，並得就該等服務收取其他利益。

(b) 如代表相關基金與受託人之關係企業(下稱「道富交易對手」)進行外

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即期、遠期或換匯交易，統稱「外匯交易」)，道富交易對手將以主要交易對手身分(而非受託人、基金經理公司或相關基金之代理人或受任人)進行交易，且該道富交易對手應有權獲取任何由該等外匯交易或持有該等交易相關現金所產生之利益並留供自身使用。亦得代表相關基金與道富交易對手以外之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

18. 報告

各基金會計年度截止日為 12 月 31 日。

各基金之報告與帳目將於下列期間或主管機關允許之其他期間，以郵寄或電子傳輸等經法案許可之方式發送給持有人：

報告/帳目	何時可取得
(a) 年報、經查核年度帳目及查核簽證會計師的年度帳目報告	會計年度終止後 3 個月內。
(b) 半年報及半年度帳目	於報告及帳目相關期間終止後 2 個月內。

如上述報告及帳目係以電子傳輸方式發送予持有人，而持有人要求帳目及報告之紙本，則受託人亦將於二週內（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期限）將報告及帳目之紙本提供予該提出要求之持有人。持有人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相關之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其決定以紙本形式接受未來發送之帳目及報告，且持有人無須就此負擔任何費用。

19. 查詢與申訴

如您對各基金有任何疑問，您得與本公司聯繫：

洽詢專線：1800 22 22 228

營業時間：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

傳真號碼：6532 3868

電子郵件：uobam@uobgroup.com

20. 其他重要資訊

20.1 擇時交易

本公司非以短期投資之方式經理各基金，故不建議投資人為擇時交易（即投資人以短期買進或賣出基金單位之方式賺取價差），因該等交易可能損

害其他投資人長期投資之利益。

此外，短線交易將增加各基金之總交易成本，例如交易佣金及被其他投資人所吸收之其他成本。尤其，大量的擇時交易可能導致各基金現金流量之大幅波動，進而干擾長期投資人之投資策略並造成損害。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可能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擇時交易。如任何限制擇時交易之內部措施會對各基金造成顯著變更（如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持有人該項內部措施。本公司將不時檢視本公司之擇時交易政策，持續盡力保護各基金投資人之長期投資利益。

20.2 投資資訊

您將於每季結束後收到顯示相關基金投資價值的對帳單。若您於特定月份有任何交易活動，則您將於該月結束後收到額外對帳單。

20.3 賠償

本公司及受託人有權依相關信託契約之條款自相關基金之資產獲得賠償或向其追償。詳情請參相關信託契約。

21. 信託契約條款

以下列示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款。各基金之完整條款及條件請參信託契約。

21.1 計價

除相關信託契約中另有明訂及(於相關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受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條款之規範外，關於各基金授權投資標的之資產價值為：

- (a) 掛牌投資標的之價值，應依狀況以相關交易日計價時間點參考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的正式收盤價或最後可知之交易價進行計算。若掛牌投資標的在二個以上的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則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基於此目的指定之人士）得依上述目的，全權酌定選擇任一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若無此等正式收盤價或最後可知之交易價，則其價值應參考負責之公司、企業或協會於相關交易日計價時間點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取得之最後可得價格計算；
- (b) 未掛牌投資標的之價值，計算方式應參考：(i)最初之取得價值，(ii)經創造授權投資標的的相關投資市場之個人、公司或機構（如造市者多於一人，則以基金經理公司指定者為準）報價之投資價格，並由基金經理公司決定以何者代表該授權投資之公平價值(iii)相同或類似投資最近的公開或私人交易售價、可比較之公司的計價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並決定以何者代表該投資之公平價值。基金經理公司在為此類投資計價時，可考量之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最近影響發行人的重大事件，例如進行中的合併與併購，以及可銷售性或可轉讓性的限制；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除基金經理公司認為應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外，應以其面額（加上應計利息）計價；
- (d) 單位信託計畫或共同基金或集體投資計畫中的單位或股份，應以最新公告或可取得之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計價；若未公告或無法取得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則以其最新可取得之贖回價格計價；以及
- (e) 上述以外之其他投資，應以基金經理公司不定期諮詢受託人後決定之方式及時間點計價。

惟若無法取得上述(a)、(b)、(c)、(d)或(e)項報價，或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依前述(a)、(b)、(c)、(d)或(e)項所述方式決定之授權投資的價值不具代表性，基金經理公司得於考量該狀況並經受託人核准後決定其公平價值，受託人並應決定基金經理公司是否應通知相關基金持有人。本但書所稱之「公平價值」，應為相關基金出售資產後合理預期可得之價格，計價應由基金經理公司善盡注意義務並秉持誠信，在諮詢股票經紀商或計價機構，並經受託人核准後決定。決定資產公平價值之基礎應以文件紀錄。如無法決定大部分資產之公平價值時，基金經理公司應依法案及(於相關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規定暫停計價並暫停交易相關基金之基金單位。

儘管相關信託契約可能有不同之規定，基金經理公司在計算任何基金資產之價值時應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或法案及(於相關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

基金經理公司僅可於取得受託人事前核准後，始得修訂上述計價方法，且如經受託人要求，基金經理公司應通知持有人此項修訂。

有關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等用語之完整定義請參相關信託契約。

21.2 強制贖回

基金經理公司有權(在諮詢受託人後)強制贖回下列持有人所持有基金單位：

- (a) 任何持有人：
 - (i) 所申購或持有基金單位，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已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或
 - (ii)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為使基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得遵循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包括任何法定豁免之情形)而須贖回其基金單位；或
- (b)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導致各基金喪失其於任何管轄地經主管機關授權或註冊之資格；或

- (ii) 可能導致各基金單位之募集、各基金、本公開說明書、相關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須依任何其他管轄地之法規規範取得授權、認可、核准或註冊； 或
- (c)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於任何管轄地對各基金或各基金持有人之稅務造成不利影響； 或
 - (ii) 可能導致各基金或各基金其他持有人遭受任何其本無須遭受之其他法律上或金錢上或行政上之不利利益； 或
- (d) 任何未通過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之持有人，或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為進行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所要求之資訊及/或文件證明； 或
- (e) 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依法規、指導方針、指令或與其他管轄地主管機關間之契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間針對FATCA所簽訂IGA而施行之任何新加坡法規、指導方針及指令)所要求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身分或住居所資訊)、自我聲明書或文件； 或
- (f) 持有人不同意(或撤回其同意)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蒐集、利用及/或揭露(依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之見)為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其關係企業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對各基金及/或持有人提供服務及/或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持有人相關資訊或資料。

基金經理公司於事先通知相關持有人後，得於任何交易日進行本節所載之強制贖回，強制贖回應依相關信託契約中適用之贖回條款所定之贖回價格進行。

如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須向新加坡或其他國家財政主管機關就持有人所持有基金單位之價值繳納任何收益或其他稅賦、收費或應繳費用，則基金經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有權於事先通知持有人後隨時贖回該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數，以免除前述責任。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將該贖回收益用於支付、償還及/或抵銷該責任。

對任何持有人或任何人因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或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依本第 21.2 節所採取行動所生之任何損失(無論係直接或間接且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益)或所遭受之損害，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概不負責。

21.3 投資之保管

受託人應負責依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安全保管基金資產。

構成相關基金之資產之任何投資標的，若屬不記名，應存託於受託人安全保管。對於任何記名之投資，受託人收到所需文件之後，應於合理可行時間內儘速以受託人或其委任代表之名義完成登記，並維持記名狀態，直到依據相關信託契約條款完成處分為止；受託人得自行決定，將相關信託契約所屬投資之所有權文件，交由其他銀行或受託人之代理人(包括受託人之任何關係企業)安全保管，(如受託人為保管機構)得指派或(如受託人指派保管機構)得授權該保管機構在取得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後指派次保管機構。在前項規定前提下，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應妥善保管相關信託契約所屬投資之所有權文件，且收取議定之保管費。受託人於登記或提供安全保管時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均應自各基金之資產支付。然縱有本節規定，受託人依相關信託契約條款而取得借款時，仍得將相關基金所屬資產之投資，存託於基金經理公司核准之其他銀行或人士或登記於其名下。儘管有相關信託契約之其他任何約定，如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之指派須遵守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規定，且受託人仍應就所有其委派保管職能者之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21.3A 額外賠償

相關信託契約中明示給予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公司之任何賠償為法定賠償以外之額外賠償，惟若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公司(視情況而定)未能證明其已盡相關信託契約所要求之注意義務，則相關信託契約中並無任何條款免除或賠償其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或其依法應負之過失、違約、違反義務或背信責任。

21.4 基金之終止

下列為得終止基金之情況概述：

- (a) 除相關基金之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可在下列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終止一基金：
 - (i) 如果基金經理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依受託人事前書面認可之條件重整或合併之自動清算除外)或已對基金經理公司任命破產管理人或法定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財產，或(針對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任何負擔權人(encumbrancer)佔有其任何資產，或基金經理公司停止營業；或
 - (ii) 如果受託人認為，基於持有人的利益有必要更換基金經理公司，且在通知基金經理公司後的三個月期限之後，受託人仍未找到其他公司承擔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並獲得受託人和任何有關法定當局批准。然而，若基金經理公司不認同受託人於任何時機行使本節所賦予之終止權力，應根據新加坡仲裁法令(第 10 章)提交仲裁，仲裁庭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對受託人、基金經理公司及所有持有人均有拘

束力；或

- (iii) 如果基金存續將違反新加坡法令，或受託人在諮詢基金經理公司後認為無法或不宜繼續經營基金；或
 - (iv) 如果受託人有意辭任，且在通知基金經理公司後的六個月（針對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及三個月（針對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及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內仍無法依據相關信託契約條款委任新的受託人；或
 - (v) 如果主管機關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頒發指令。
- (b) 基金經理公司得於下列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終止一基金：
- (i) 如果基金存續將違反新加坡法令；或
 - (ii) 若基金經理公司及受託人認為無法或不宜繼續經營基金；或
 - (iii) 如果主管機關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頒發指令。
- (c) 基金經理公司得於下列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終止基金：
- (i) （針對新加坡大華東協基金、新加坡大華亞洲基金、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及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如果連續三年基金之資產價值低於星幣 \$5,000,000；
 - (ii) （針對新加坡大華泛華基金）如果連續三年基金之資產價值低於星幣 \$10,000,000。
- (d) 終止基金之一方應依相關信託契約規定方式通知相關持有人，並訂定終止之生效日期，該日期須為通知送達後至少 3 個月。基金經理公司至少應提前七天（或相關主管機關允許的其他通知期間）將此類終止通知主管機關。
- (e) 可隨時依相關信託契約持有人會議之規定正式召開並舉行相關基金之持有人會議，透過其特別決議終止基金，而該終止應於通過該決議之日或於該決議所決定之較晚日期（如有）生效。

有關終止相關基金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條款，請參閱相關信託契約。

21.5 表決

依相關信託契約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公司得依其認為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使或不行使各基金之任何部分基金資產所賦予之任何表決權。

惟於基金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時面臨利益衝突之情形，基金經理公司應於

諮詢受託人後再行使該等表決權。

本第 21.5 節中所用詞彙「表決權」或單字「投票」應視為不僅只包括會議之一投票，尚包括任何協議、計畫或決議之同意或核准或與相關基金任何部份資產相關權利之變更或棄權，以及請求召開任何會議或給予任何決議之通知或發佈任何報告之權利。

有關表決之其他條款請參相關信託契約。